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9 人。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汤文侃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、表决情况

（一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二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（占有效票数 100%）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二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部分条款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8-003 号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优化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内部管理机构优化方案，并授权总经理具体实施该方案，在 2018 年第一季度内完成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（占有效票数 100%）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同意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（占有效票数 100%）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公告（编号：2018-004 号）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无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